

署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住宅乃是為照顧弱勢居住需求而設，只租不售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然目前政府僅提供五處土地試辦社會住宅，除提供土地之外未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導致宣示至今無一處動工又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社會住宅設施與設備設置規定草案」、「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草案」、「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及審查辦法草案」等審查、評鑑、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規範，顯示我國政府目前對於社會住宅的興辦傾向鼓勵民間辦理。
- 二、然而在推出各項辦法以監督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品質之餘，營建署卻未提出任何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辦法，亦未提出營建署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所能提供之協助。無吸引民間興辦之誘因，卻先訂定監督與接管辦法，有失規劃社會住宅之美意。營建署應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以實現照顧弱勢居住需求之目標。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許多要犯為了躲避法律制裁，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或者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更有許多民眾骨董珠寶財物遭侵占之後，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被害人欲哭無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顯示，光是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爰特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因為語言文化相通、地理接近，成為經濟犯與刑事罪犯逃避刑責的天堂，或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或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更有許多民眾反映骨董珠寶財物遭到侵占，然因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而追索無門，欲哭無淚。
- 二、98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加上近年來兩岸關係有相當改善，卻仍無法將逍遙大陸的要犯緝捕歸案，諸如陳由豪等經濟要犯甚至在大陸風光展開新的人

生，債留臺灣、投資大陸，我國司法的威信因此受損，被害人的冤屈無法獲得紓解，民眾對兩岸和解之成效感到懷疑。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成功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根據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資料，光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成功遣返的罪犯不及其十分之一，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儘速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為積極清理祭祀公業，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善加利用之問題，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然祭祀公業由來已久，其派下員身份認定與地籍混亂情形實乃百年來積累的問題，祭祀公業條例要求於條例公告三年內申報釐清權屬，否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爰特建請內政部考量祭祀公業問題久遠複雜，且涉及戶政、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審核，加以處理祭祀公業問題之民眾多年邁高齡，宜延長祭祀公業處理之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祭祀公業在清朝即見設立，許多祭祀公業土地因歷史因素而登記失實、產權爭執，加上派下員意見不一導致其土地未能善加利用，對土地利用與都市更新等公共利益皆造成阻礙，內政部因此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故有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施行。
- 二、依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必須檢附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然祭祀公業之成立年代久遠，民國前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方施行土地登記，然民間不動產交易僅字據交換，常不事登記，適逢戰事，光復後之總登記又僅「憑證繳驗」，甚至依舊登記簿移轉謄錄，導致地籍失實。而各祭祀公業派下員繁多，自民國前六年一月十五日才開始實施戶籍登記，然在歷經日本佔領、戰亂及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各祭祀公業或有族譜佚失、派下員無後裔、移居他鄉者無法聯繫者，另戶政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亦難以充分配合提供派下全員戶籍謄本，致相關資料難以齊備，該些問題皆是當前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所需克服之問題。
-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無人申報、申報遭駁回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與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考量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地籍問題積累已久，內政部應確實統計實施成效，對民眾於申報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